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13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4 号楼 1 楼
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友 情 提 醒.....	54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4 号楼 1 楼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13 号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4:00-14: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4:30 响应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赵婷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4:3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供应商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其他事项：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4号楼1楼环境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13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4号楼1楼环境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4号楼1楼环境提升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允许所投项目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以其中一个单位为牵头人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均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规的条件及采购文件所列的一般资格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双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等，联合体双方应确定其中一方为主办方，授权该主办方作为联合体任何成员和全体成员接受指示和承担责任，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同时须明确售后维保方，该协议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合法约束力。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确定其中一方参与商务部分评标。

(4)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需满足下列之一：

① 供应商须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叁级（含）以上；

② 同时具有下列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或具有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叁级（含）以上。

设计资质：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叁级（含）以上；或者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

(2)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并取得安全员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 PDF 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购。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②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 间：2021年4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情况复杂，采购人将组织所有供应商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持《现场踏勘确认书（附件15）》两份，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编入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踏勘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14:00

集中地点：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南楼515

现场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339438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4月23日17:0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地址：常州市常武中路801号

联系方式：许女士 0519-86339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婷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公司网址：cg.czrbzb.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1.0%，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0.7%，500万元及以上部分0.55%；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4.2.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涵盖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施工费、施工图审查费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供应、材料检测费、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管理、培训、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包括甲方）、利润、工程保险及自有购买保险、规费、增值税、交付甲方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报价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3.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27.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发，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如有多轮报价，合同单价按照最终报价同比例浮动。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8)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 评定成交

3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31.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 供应商违反第 30.3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备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设备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3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联系人：许女士 0519-86339438

采购人地址：常州市常武中路 80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婷 0519-81881991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4号楼1楼环境提升项目，包含4号楼1楼实训基地的环境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范围：

(1) 设计：包括空间设计、文化展示设计、导视设计、软装设计、标志设计、VIS手册设计、智能化设计以及完成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2) 采购：建设项目涉及的主材、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物资采购、包装、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质量保修。

(3) 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2.项目预算：人民币40万元

3.项目限价：人民币40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3万元，施工费限价37万元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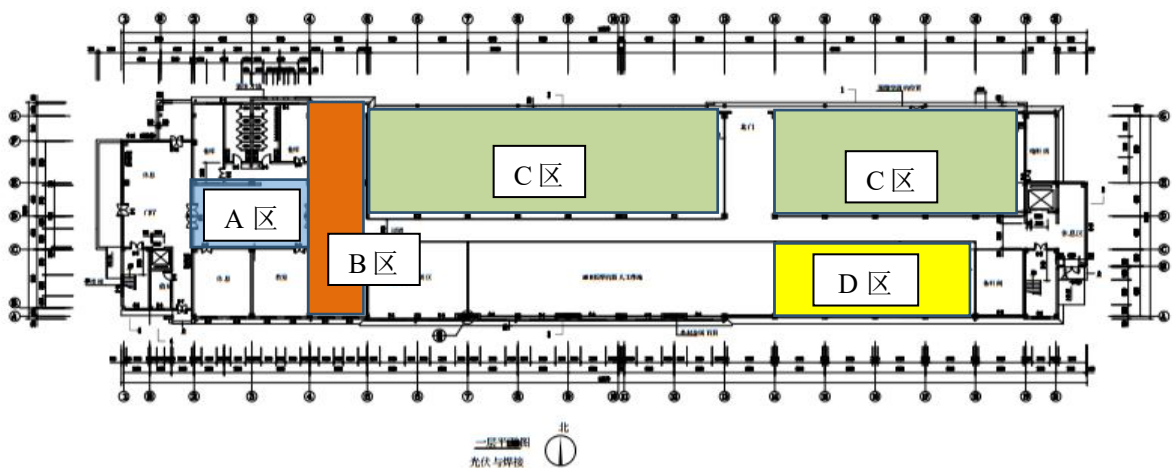
5.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7.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项目要求

(一) 设计范围



1. A区：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墙面、地面、吊顶、照明、门、造型、水电、暖通和文化布置等。

2. B区：地面改造。

3. C区：装修布置应与车间保持整体协调性和美观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顶面、照明、门、造型、水电、暖通和文化布置标识标牌的采购及安装等。

4. D区：包含外墙的造型、灯光、文化布置、标识标牌的采购及安装。

4. 具体数量及样式设计由供应商根据风格自行拟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施工概算表》列出明细。

5. 实训基地具体现状以供应商踏勘的实际情况为主。

（二）设计要求

1. 整体的设计需考虑实训基地整体效果，兼具特色和实用特点，与环境和谐，简洁大方美观。

2. 地面材质选择应根据具体的实训场地特点要结实耐用易清洁。

3. 家具选用以耐用实用为主，避免破坏和弄脏，大厅家具应不可躺。

5. 车间改造地面颜色与不改造区域颜色要统一协调。

6. 整体颜色不能太杂，基调为大方美观。

7. 材质选用结实耐用的。

（三）品牌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应按采购人要求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且投标报价的《材料选型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如采购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本项目主要材料品牌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电动感应门电机	松下/多玛/西门子	
2	铝塑板	吉祥/蓝天七色/华尔泰	
3	油漆	立邦/阿克苏/三棵树	
4	PVC地板	北新/阿姆斯壮/福摩莎	
5	亚克力	汤臣/三菱/伸春	
6	无纺布墙布	得纶/米素/索弗仑	
7	墙面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沙漠绿洲	
8	UV喷印墨水	AGFA/NAZDAR/富士	
9	灯箱光源	蓝景/日上/欧司朗	
10	免漆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11	欧松板	维德/百强/千年舟	
12	水管及配件	伟星/金牛/公元	
13	筒灯	欧派之光/美的/飞利浦	

注：以上并非指定品牌，供应商报价时可选择性能不低于上述推荐品牌的其他品牌自主报价。

（四）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序号	乙供资料及名称	份数	工作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图定稿(含效果图)	1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完成	
2	施工图设计图定稿并跟采购人交底(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6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3日内完成	施工期间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施工需要赴现场服务
3	主辅材提供图样选型	1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3日内完成	
4	施工完成(所有硬装、软装均施工完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5	竣工图	6套	竣工验收完成后,结算审计前完成	

(五) 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3.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采购人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7.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项目组人员的办公、食宿和交通等问题。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管。
8.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成交供应商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成交供应商拒缴罚款,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9.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采购人提出的安排,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服从。如成交供应商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0.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工工程移交采购人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12.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3.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

14.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

15. 成交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

(六) 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异议或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七)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响应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采购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建设工程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三、售后服务

1. 缺陷责任期：5年。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5. 供应商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应商或采购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供应商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6.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7.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缺陷责任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工后须审计，结算工程量及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 (1) 施工设计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设计合同价；
- (2) 安装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施工合同价的30%；
- (3) 安装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合同价的70%；
- (4)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5%；
- (5) 余款5%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后付清（无息）。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应涵盖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改造施工费、施工图审查费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供应、材料检测费、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管理、培训、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包括采购人）、利润、工程保险及自有购买保险、规费、增值税、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项名称，并填报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

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5.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项目设计完成后的工程造价在合同价款以内。若设计后的工程造价经评审已超出预计本项目合同价款，则供应商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预算得到有效控制。

6.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及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测算费用。

8. 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 由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样品要求

样品要求：提供设计方案中的特色样品如墙面主材、导视样品、文化展示样品、玻璃隔断、卷帘门、造型等样品各一件。无样品不得分。

六、演示要求

演示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演示，重点体现设计思路及设计构想。供应商须自带演示设备，无演示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定建设工程 EPC 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4 号楼 1 楼环境提升项目
-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 1.3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等项目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计划工期：工期___天。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 1.7 缺陷责任期：___年
- 1.8 合同价款：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 2 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份。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 3.1 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3.3 乙方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全部的设计及相关的审批工作，在施工图设计审批通过并交底后，一周内完成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送甲方审核。

3.4 乙方应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5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本项目关键工作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乙供资料及名称	份数	工作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图定稿（含效果图）	1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完成	
2	施工设计图定稿并跟采购人交底（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6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3日内完成	施工期间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施工需要赴现场服务
3	主辅材提供图样选型	1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3日内完成	
4	施工完成（所有硬装、软装均施工完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5	竣工图	6套	竣工验收完成后，结算审计前完成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20%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罚款。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本合同价款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6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合同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涵盖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施工费、施工图审查费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供应、材料检测费、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管理、培训、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包括甲方）、利润、工程保险及自有购买保险、规费、增值税、交付甲方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付款分5次进行	付款进度（%）	金额（元）
施工设计图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设计合同价	
安装工程量完成50%后	支付施工合同价的30%	
安装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施工合同价的70%	
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至审定价的95%	
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	付清5%余款 (质保金 无息)	

本项目完工后须审计，结算工程量及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须每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送去专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检测参数。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10%。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 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规范施工，做好施工安全消防保护措施，如造成施工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另按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罚款。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售后服务

10.1 缺陷责任期：_____年。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0.2 乙方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

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10.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0.4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0.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0.6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0.7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缺陷责任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3 附件

- (1)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 (2) 采购文件 (√)
- (3) 会议纪要 (√)
- (4) 其他 (√)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

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 (30 分)	<p>1. 确定有效报价：凡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控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K 值在开标后磋商小组的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p>3. 打分（价格分=设计费价格分+施工费价格分）</p> <p>设计费价格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 分）；每偏离 +1%，扣减 0.5 分，每偏离 -1%，扣减 0.5 分，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p> <p>施工费价格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7 分）；每偏离 +1%，扣减 0.5 分，每偏离 -1%，扣减 0.5 分，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p>	30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业绩 (5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设计或工程 EPC 或工程施工的中标合同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5
设计方案 (25分)	设计方案 3D 效果图：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3D 彩色效果图，评委根据其效果的深度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程度酌情打分（效果图根据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1. 颜色搭配好、与实训基地原有的装修风格非常契合、效果佳、符合设计要求，得 8-10 分； 2. 颜色搭配较好、与实训基地原有的装修风格较契合、效果较好、较符合设计要求，得 6-8 分； 3. 效果一般、无法满足设计要求，得 1-6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设计思路及设计灵感说明： 提供针对本项目 3D 效果图的设计构思，设计构思思路清晰，理念明确；设计合理、安全、实用；有环保、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环境，满足实训基地的使用功能。由评委酌情打分： 1. 对项目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 2. 对项目有一定理解，分析基本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3. 对项目理解不够或缺乏理解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演示（自带演示设备，限时 10 分钟）：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演示，重点体现设计思路及设计构想，由评委酌情打分： 1. 演示过程流畅，对项目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完善的，得 7-10 分； 2. 演示过程较流畅，对项目有一定理解，分析基本全面的，得 4-6 分； 3. 演示过程不流畅，对项目理解不够或缺乏理解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施工方案 (34分)	材料选型表（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根据其设计方案填写，材料选型表应包含本次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所有材料选型，包含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 材料类型完整、品牌性价比高的，得 5-6 分； 2. 材料类型较完整、品牌性价比较高的，得 3-4 分； 3. 材料类型缺项严重、品牌性价比低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施工概算表（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根据其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概算表应包含本次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所有材料清单，内容包含材料名称、工程量、单价及总价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 材料类型完整、价格合理的，得 7-10 分； 2. 材料类型较完整、价格较合理的，得 4-6 分； 3. 材料类型缺项严重、价格不合理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施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安排、施工部署、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顺序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1. 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2. 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3. 方案针对性弱、总体安排欠合理、施工欠规范、可行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样品： 提供设计方案中的特色样品：包含大厅墙面主材、导视样品、文化展示样品、玻璃隔断、卷帘门、造型等各一件，由评委酌情打分，每个样品最高 2 分，本项最高 12 分。 1. 样品材质优、做工精良、无明显瑕疵的，得 2 分； 2. 样品材质良、做工较好、有轻微瑕疵的，得 1 分； 3. 样品材质差、做工差、瑕疵明显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须粘贴在展板上，且不能出现成品制造商或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分。	12
质保期（2分）	缺陷责任期在 5 年的基础上延长 1 年，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2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1.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2.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方案一般，较可行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情况（2分）	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文字清晰、装订整齐，索引准确，查找方便、无明显错误得 2 分； 文字模糊、装订不整齐，索引凌乱，查找不便、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响应函附录（格式详见附件 4，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9.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 ★10.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 ★11. 提供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及安全 B 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 ★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6，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7，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写，包括所使用的到的所有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8，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施工概算表（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写，包括所使用的到的所有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9，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2. 材料选型表（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写，包括所使用的到的所有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0，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3.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11-1 和 11-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2，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5.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1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4，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7. 现场踏勘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 15，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8. 设计方案（包括 3D 效果图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效果图的设计思路及设计灵感说明等。

供应商自行准备，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9. 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等。供应商自行准备，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供应商自行准备，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 根据采购文件及评分要求提供演示说明（自带演示设备）

12. 根据采购文件及评分要求提供样品（**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须粘贴在展板上，且不能出现成品制造商或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不得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6）

11.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供应商须对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21-0013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13 号）的磋商活动，愿意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7.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8. 我单位一旦成交，配备_____作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9.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附件 4

响 应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保期	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资格竞争。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3）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_____（牵头方名称）总体负责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负责_____。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应涵盖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改造施工费、施工图审查费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供应、材料检测费、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管理、培训、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包括采购人）、利润、工程保险及自有购买保险、规费、增值税、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设计费	3	
2	施工费	37	
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附件 9

施工概算表

项目编号：

(表格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写，施工概算表应包含本次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所有材料清单。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附件 10

材料选型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材质/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写，材料选型表应包含本次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所有材料选型。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附件 1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个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简历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
2.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附件 11-2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证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投标，拟派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该注册建造师在我单位没有承接任何在建的施工工程项目。

以上内容均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我单位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一切后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附件 13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13 号

偏离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2. 本表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依据。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1-0013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附件 15

现场踏勘确认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现场踏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采购人现场确认签字	

注：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持此表格两份（填写并加盖公章），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各留存一份。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 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7. 交通方式：

①自驾导航至中国银行翠园世家支行，进入地面或地下停车场。

②地铁1号线至翠竹站，3号出口过马路步行200米。

③公交10路、11路、14路、29路、31路、47路、60路、213路、232路、B10路至飞龙路永宁路(永宁花园)下车。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1991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